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驛盛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彭百淳
被　　告　新屋石材石彫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　人　趙文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政府採購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驛盛企業社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新屋石材石彫企業社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被告驛盛企業社、新屋石材石彫企業社、趙文珍因犯政府採購法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29號、第349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無訛。又被告驛盛企業社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1萬6,000元、被告新屋石材石彫

企業社本案犯罪所得為3萬6,000元，業經上開被告代表人於偵查中自行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並扣押在案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111年度偵字第1729號卷第169至172、185至188頁）。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祐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